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的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民政事務總署已決定撤回《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內的一項建議，即賦予業主立案法團權力，代表欠款業主向政府借款進行法定維修工程，原因是這項建議會引發很多問題，而且目前已有其他貸款及補助計劃可以協助合資格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有關的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同意撤回這項賦予權力的條文。保安局在訂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簡介」手冊在會上提交供與會者率先閱覽。

2. 有關就新發展計劃呈交消防裝置圖則事宜的擬議新安排

消防處會在短期內成立工作小組，就提供諮詢服務而毋須經過第一階段的呈交圖則程序擬定細節，稍後並會透過消防處通函公布有關安排。

3.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消防處會在短期內安排有關人士開會討論推行的細節。

4.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

與會者得悉，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工作小組開會後，同意日後會在建築物採用三款(並非兩款)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獲通過的設計及推行安排，稍後將會透過消防處通函公布。

5. 尚未領取而存於消防處的一般建築圖則

消防處現正就長時間沒有人領取的圖則的處理程序諮詢法律意

見，並將會盡快把詳細的安排通知業界。

6. 消防裝置承辦商過早提交「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與設備申請書」(FSI/501)

與會者得悉，過早提交申請書的情況已大為改善。

7. 樓梯增壓系統

消防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初聯同消防工程師學會合辦講座，就樓梯增壓系統事宜交流經驗。

8. 燃料缸室的設計

有意見認為制定燃料缸室的一般規定會有技術困難。不過，消防處將會擬備一份指引，列明「應該遵行」與「應該避免」的事項，並會把指引上載消防處網頁，以供瀏覽。

9. 把會議摘要上載至消防處網頁

上次會議的摘要已經上載消防處網頁。

10. 在完成假天花之前的花灑裝置規定的巡查標準及安排

消防處對假天花尚未完成前的花灑裝置的巡查標準表示關注。會議建議如出現這種情況，應視為系統沒有假天花而進行花灑裝置巡查。假如有關裝置在發出消防證明書後全部完成，須就改動工程提交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 FSI/314A，並且更新消防處的記錄圖則。獲授權人士會研究有關建議，並把意見告知消防處。

11. 在出口樓梯及防護出路通道內安裝流動電話天線及閉路電視

有與會者關注，根據現行的消防處規定，除了消防裝置之外，防護樓梯及出口通道內不能安裝其他裝置。但在這些防護範圍安裝流動電話天線及閉路電視，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會有助求救及進行拯救行動。

事實上，只要符合下列規定，消防處並不反對安裝有關裝置：

- (i) 須符合耐火結構守則；
- (ii) 不會減少逃生通道的實際闊度；
- (iii) 不會對消防裝置／設備(例如花灑頭)構成妨礙。

業界會另行與屋宇署研究詳情。

12. 火警警報範圍

消防處請與會者注意，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 VIII 部分第 4.1 及 4.3 段關於手動火警警報系統的運作範圍規定，尤以要求裝有花灑的商業樓宇及酒店在發生事故時，出事樓層的下一層及上兩層的手動火警警報會啓動鳴響。獲授權人士可就此一項議題提出意見。

-完-